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7年8月21日
文	字號第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翁欽暉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3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k107070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63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磊仕”氧氣面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35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07年8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71606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福部於107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030144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藥物許可證資料庫(食藥署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資訊查詢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)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食藥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)供下載查詢。
- 四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依規定辦理收回市售品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該市售品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

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  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